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私募普通公司債、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有價證券者適用)

公司代號：4116

公司名稱：明基醫

| |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10/03/09 |
| 證券種類 | 國內轉換公司債 |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
| 私募條件 | 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 | 80 |
| 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註一)(註二) | <p>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6,637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p>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如下：</p> <p>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行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明基醫」)。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6,637 仟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637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

| | |
|----------------------|--|
| | <p>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p> <p>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p> <p>九、轉換標的： 明基醫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p> <p>十、轉換：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p> |
|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 不適用。 |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 |
|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 不適用 |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 得私募額度 | 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637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 |

| | | | |
|---|---|----------------------|---------|
| |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 | |
|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不適用 | | |
|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是 ●否 | | |
|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 | |
| 四、其他 | | | |
| 最近期財報年季 | 民國 109 年 04 季 |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 23.6500 |
|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單位:新台幣千元) | 62,051 |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單位:新台幣千元) | 313,622 |
|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36.30 | | |
| 申報日期 | 110/03/09 | | |
| 第一次確認日期 | 110/03/09 | | |

註一：私募特別股者，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私募特別股者，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對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